

## 陸、罰則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特別留意下列規定，以免受到處罰。

- 一、同一憑證須具備2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1份者，每份應個別貼用印花稅票；同一憑證之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貼用印花稅票。
- 二、不動產契據如僅書立1份時，應由立約人或立據人中之持有人或持憑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人，負責貼用印花稅票。
- 三、同一憑證具有2種以上性質者，稅率不同時，應按較高之稅率計算稅額。

### ◎案例：

××公司與××電梯公司簽訂電梯之採購與安裝工程，併載於同一契約書中作概括之承攬，該契約書即為具有買賣動產契據及承攬契據兩種性質之同一憑證，應按合約總額千分之一貼用印花稅票。

- 四、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效之憑證繼續使用者，應另貼印花稅票。
- 五、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如未載明金額，應按憑證所載品名及數量，依使用時當地時價計貼。
- 六、承攬契據，如必須俟工作完成後始能計算出確實金額者，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先預計其金額貼印花稅票，俟該項工作完成時，再按確實金額補足其應貼印花稅票或退還其溢貼印花稅票之金額。



- 七、印花稅課稅乃以憑證之性質為準，不以名稱為區別，所以收到款項之憑證，雖非名為銀錢收據，因具銀錢收據之性質，仍應繳納印花稅。
- 八、印花稅票經貼用註銷者，不得揭下重用。如揭下重用，應按揭下重用之印花稅票數額，處20倍至30倍罰鍰。
- 九、印花稅票，不可以鉛筆銷花（因易於擦拭，無法達到銷花效果）。其未經註銷或銷花不全者，按情節輕重，照未經註銷或註銷不合規定之印花稅票數額，處5倍至10倍罰鍰。
- 十、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應補貼印花稅票外，並按漏貼稅額處5倍至15倍罰鍰。
- 十一、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權利義務消滅後應保存2年。但公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應依照會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營利事業部分，依據商業會計法規定，於權利義務消滅後應保存5年）。
- 未依規定保存憑證者，除漏稅部分處5倍至15倍罰鍰外，應按情節輕重處新臺幣1,500元至3,000元罰鍰。



### 做菜時手上沾上蒜味

做菜時手上沾上蒜味，很難洗掉，令人討厭。這時用沾醋的抹布擦手，散發蒜味的脂肪酸就會分解，味道即除。



## 柒、常見及違章案例說明

### 一、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額者

違反印花稅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至第 20 條之規定。

#### ◎案例：

○○牙醫診所開立自費醫療費用收據 65,000 元交付患者，無貼用印花稅票，違反印花稅法第 8 條：應稅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規定，該牙醫診所計漏貼印花稅票 260 元，依印花稅法第 23 條，除補繳本稅外另按漏貼稅額處以 5 倍至 15 倍罰鍰。

#### ◎案例：

○○公司電梯保養契約，記載保養期間 3 年，保養費用每月連同營業稅 48,000 元，查核發現其合約僅貼用印花稅票 46 元，已明顯貼用不足稅額 1,599 元（註），依印花稅法第 23 條，除補繳本稅外另按漏貼稅額處以 5 倍至 15 倍罰鍰。

註： $48,000 \div 1.05(\text{未含稅}) \times 0.001 \times 36(\text{月}) - 46 = 1,599 \text{ 元}$

#### ◎案例：

○○科技公司簽訂機器設備採購訂單，包含安裝測試費 10 萬元共 100 萬元，應依概括承攬合約貼用 1,000 元印花稅票，該公司僅貼用 12 元，違反印花稅法第 13 條，同一憑證具有兩種以上性質，稅率不同者，應按較高之稅率計算稅額，該公司漏貼印花稅票 988 元，依印花稅法第 23 條，除補繳本稅外另按漏稅額處 5 倍至 15 倍罰鍰。

## 二、印花稅票未註銷者

違反印花稅法第 10 條之規定。

### ◎案例：

○○公司承攬契約，契約金額為500萬元，契約有依法貼用5,000元印花稅票，卻無銷花，該公司已違反貼用印花稅票，應於每枚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註銷規定，依印花稅法第24條，印花稅票其未經註銷或銷花不全者，按情節輕重，照未經註銷或註銷不合規定之印花稅票數額，處5倍至10倍罰鍰。

## 三、將已失效之憑證繼續使用者

違反印花稅法第 15 條規定。

### ◎案例：

○○出租房屋，訂定房屋租賃契約，租期到106年12月31日止。承租人107年仍租用該房屋，惟並未另訂租賃契約，僅沿用原合約書後面註記「收到107年1至10月份租金240萬元」字樣，且有收款人（出租人）簽名蓋章，顯然將已失效之憑證繼續使用之情事，該出租人計漏貼印花稅票9,600元，依印花稅法第23條，除補繳本稅外另按漏貼稅額處以5倍至15倍罰鍰。

## 四、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未就其變更部分加貼印花稅票者

違反印花稅法第 16 條之規定。

### ◎案例：

○○工程公司承攬○○公司廢水處理操作工程，合約上承攬金額84萬元，貼840元之印花稅票，查核發現該合約空白處有「雙方議定工程追加款計新臺幣65萬元完成結案」且有承攬公司簽章，已明顯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卻未就其變更部分加貼印花稅票650元，依印花稅法第23條，除補繳本稅外另按漏貼稅額處以5倍至15倍罰鍰。



## 五、印花稅票經貼用註銷後揭下重用者

違反印花稅法第 11 條之規定。

### ◎案例：

○○公司與甲公司訂立承攬契約金額為 200 萬元，依法應貼用 2,000 元印花稅票，○○公司貼用 2,500 元印花稅票並加蓋圖章註銷，發現溢貼而未申請退稅，逕自揭下溢貼 500 元的印花稅票，貼到與乙公司訂立的承攬契約。○○公司已違反了印花稅票經貼用註銷者，不得揭下重用規定，除補徵稅款外，依印花稅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應按情節輕重，照所揭下重用之印花稅票數額，處 20 倍至 30 倍罰鍰。



## 地方稅網路申報 點通 —上網申報真輕鬆—



多用網路，少走馬路，不論大額憑證繳款書申請或彙總繳納申報皆可使用網路申報系統，申報人可透過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

<https://net.tax.nat.gov.tw/>

或各縣市稅捐稽徵機關網站辦理，節省您更多時間，請多加利用。



## 捌、印花稅問答實例

一、公司與營造廠簽訂工程承攬合約完工後按實際結算的價額付款，並未在合約訂定工程總價，請問要如何貼用印花稅票？

**答** 工程承攬合約應按合約金額貼用千分之一的印花稅票，如合約上沒有載明工程總價，必須工作完成後才能計算出確實金額者，應在合約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先以預計金額貼用印花稅票，等到工作完成時，再按確實金額補足應貼之印花稅票或退還溢貼之印花稅額。

二、個人贈送土地給政府機關訂立之贈與契約，應否貼用印花稅票？如須貼用應由何人貼花？

**答** 印花稅係屬憑證稅，凡書立契約者，應由合約雙方對所持有之一份契約負責貼用印花稅票。將土地贈與政府，如果僅書立一份契約者，並由贈與人負責向地政機關申請物權登記，則贈與人應負責貼用印花稅票，但若由受贈的政府機關負責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手續，那這一份契約書就不用貼印花稅票了。

三、印花稅之稅額如何計算？稅額不足 1 元是否要四捨五入？

**答** 印花稅以計至通用貨幣元為止，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其應納稅額依逐件憑證計算，經計算後之印花稅額不足通用貨幣 1 元及應納稅額尾數不足通用貨幣 1 元之部分，均免予繳納。



#### 四、健保特約醫院開給民眾之醫療費用收據，應否貼用印花稅票？如須貼用應由何人負責貼花？

- 答** (一)醫療院所開立之醫療收據為印花稅法規定之銀錢收據，應由開立收據之醫療院所按千分之四稅率負責貼用印花稅票。其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者，應於收據上加蓋彙總繳納戳記，並以每2個月為1期彙總計算應納之印花稅額申報繳納。
- (二)健保醫院向中央健康保險局請領醫療給付，暨其收取保險對象部分自行負擔醫療費用所出具之收據，免徵印花稅。故醫院開立之收據內所載保險對象部分自行負擔之金額，得自該收據總額中扣除後，再行計算其應納之印花稅。

#### 五、納稅人申報所得稅時檢附的租賃合約及不動產買賣合約是否應貼用印花稅票？由誰貼用印花稅票？

- 答**房屋租賃合約及未持憑向主管機關辦理物權登記之不動產買賣合約（即俗稱私契）並非印花稅課徵範圍。但如收款人（即房東或賣方）在契約上註記收取款項簽收，並未另立收據，則該契約書已具有銀錢收據性質，應由受款人於收款時按收取款項金額的千分之四貼用印花稅票。此外，現行所得稅法規定房租支出、財產交易損失可舉證列舉扣除，因此地方稅稽徵機關可藉由房屋租賃合約及不動產私契查核房東、賣主是否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請房東、賣主於收取現金時，記得貼用印花稅票，以免受罰。若是收取票據（包括匯票、本票及支票等），只要在契約書上註明票據名稱及號碼，即可免貼印花稅票。



#### 六、已立案之兒童托育中心（安親班）所開立之收據，應否貼用印花稅票？

**答** 兒童托育中心（安親班）除由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辦理者，其收取費用所開立之收據可免貼印花稅票外，其他由團體、私人或公司行號所辦理之安親班，其開立收據仍應每件按金額千分之四貼用印花稅票。

此外，因開立收據甚多，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彙總繳納印花稅，除可免購花、貼花及銷花之麻煩外，更可避免因銷花不完全而受罰。

#### 七、合於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開立之收據是否要貼用印花稅票？

**答** 兼具營業發票性質之銀錢收據及兼具銀錢收據性質之營業發票，免納印花稅。所以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開立載有品名、數量及價款等，具有營業發票性質之收據，免貼用印花稅票。

#### 八、買賣、承攬契據如何貼花？是否必須由交易雙方訂立正式合約書才算印花稅課稅憑證？如果只是估價單或報價單，要不要貼花？

**答** (一)買賣動產契據每件貼用印花稅票新臺幣12元；承攬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貼用印花稅票。因合約雙方均為立據人，應分別就所持有之合約書負責貼用印花稅票。

(二)依民法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是以當事人一方之要約經他方承諾，並書立契約者，契約內容即具拘束簽約雙方當事人之法定效力，應按合約書之性質所屬類目貼用印花稅票。

(三)以非納稅憑證代替應納稅憑證使用者，例如使用報價單、估價單或交貨單代替契約書者，仍應按其性質所屬類目貼用印花稅票。



**九、應貼用印花稅票合約書有溢貼時，應如何處理？合約書簽訂後解約已貼用之印花稅票可否申請退稅？**

**答** (一)納稅義務人因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得自繳納之日起10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不論是以繳款書繳納、彙總繳納或以實貼方式繳納之印花稅，如有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均得申請退還。

(二)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一經書立交付使用，即應貼足印花稅票，至於合約所載事項履行與否，並非免稅之理由。因此，合約書一經書立交付使用，因故作廢或終止，不得申請退稅。

**十、公司發行股票委託代辦股務、簽證及承銷之契約，應否繳納印花稅？**

**答** 受託辦理股票發行之股務、簽證及承銷等事宜所簽訂之契約，除「簽證契約」非屬承攬契據性質，無須貼用印花稅票外，「股務代理契約」及「證券承銷契約」均屬承攬契據性質，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

**十一、公司部門間往來所書立之憑證，應否課徵印花稅？**

**答** 公司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包括總公司與分公司內部各部門之間，或與所屬人員之間，因業務上需要，彼此往來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免貼用印花稅票。

**十二、收款時所開立之收據應否貼印花稅票，如果是收到現金、支票或匯款有何不同？**

**答** (一)收到現金、電匯或劃撥入帳時，如有書立銀錢收據，應由立據人貼用千分之四印花稅票。





(二)收到匯票、本票及支票所出具之收據，如已載明票據名稱及號碼，免貼用印花稅票。另外，如果在領取票據前先出具收據並載明「領取票據」字樣者，依規定免貼用印花稅票，惟領取票據時，應於收據上補載票據名稱及號碼。

### 十三、以不動產為信託標的成立信託關係之信託契約書，應否貼用印花稅票？

**答** 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指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不動產所立憑以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應繳納印花稅。信託關係人簽訂以不動產為信託財產之信託契約書，如載明受益人為委託人，且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歸屬於委託人者，該信託契約書非屬印花稅之課稅範圍，免納印花稅。至於信託契約書如載明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移轉與委託人以外之第三人者，已兼具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性質，應於書立該契約時貼用千分之一印花稅票。

### 十四、以更新維修保養公車站牌而取得站牌廣告經營權之合約書，應否貼用印花稅票？

**答** ○○廣告事業有限公司與△△市公民營公車聯營管理中心所簽訂之「△△市聯營公車站牌合約書」，約定○○廣告事業有限公司以更新、維修、保養全部聯營公車行駛各路線站牌，及按月支付△△市公民營公車聯營管理中心××萬元，取得公車站牌之廣告經營權，具有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性質，應屬承攬契據性質。仍應先查明該公司更新、維修、保養全部聯營公車站牌之當時當地市場價格，憑以計貼印花稅票。



## 十五、會計師與客戶簽訂之委任書應否貼花？

**答** 會計師事務所受託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係依規定辦理審核委託人之帳務處理及財務報表編製等事宜，所立之委任書尚非屬承攬契據性質，其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案件亦同；惟委任書內容如尚包含有為委託人完成其他工作者，則兼具承攬性質，如無分別計價，仍應按委任書金額貼用印花稅票。例如「申報增資發行新股委任書」及「股票上櫃申請輔導委任書」，均明定會計師事務所需代委託人辦理之工作，及其完成工作給付報酬之約定，已非單純委任性質，應屬承攬契據之課稅範圍，仍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

## 十六、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所持之法院判決書、和解筆錄、調解筆錄、調解書應否貼花？

**答** 納稅義務人持法院判決及判決確定證明書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該項憑證既非經雙方當事人之意思表示一致而書立，尚不具有契約性質，應非屬印花稅法規定之課徵範圍。至法院作成之和解筆錄、調解筆錄暨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同係基於雙方當事人達成協議而書立，應屬具有契約性質之憑據，如經當事人持憑向主管機關辦理物權登記，核屬代替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使用，仍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

## 十七、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所書立之委託銷售租賃契約書應否貼花？

**答**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所書立之委託銷售租賃契約書，如僅規範不動產買賣、互易、租賃之居間事宜，尚無需貼用印花稅票；惟如有約定代理人須負責完成市場調查、廣告企劃、現場銷售執行或簽定正式買賣契約等工作，則該契約兼具有承攬契據性質，仍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





**十八、買賣、交換、贈與及分割移轉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其所立向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契稅申報之契據，應否貼花？**

**答** 買賣、交換、贈與及分割移轉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因無法向物權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其所立向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契稅申報之契據，尚非屬印花稅法第5條第5款規定之憑證課稅範圍。

**十九、公私立學校發包工程所簽合約，其由學校持有者應否貼花？**

**答** 印花稅法第6條第2款所稱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發之憑證，係指公私立學校凡收支各該學校之公有款項所書立或使用之憑證。故公私立學校發包各項工程所簽訂之承攬契約，學校所執之一份，依上開規定，應免納印花稅。

**二十、公益慈善團體接受政府補助所具收據，應否貼花？**

**答** 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團體接受政府補助經費所出具之收據，准照領受捐贈之收據，依照印花稅法第6條第14款之規定免貼印花稅票。

**二十一、立遺囑人將其所有之不動產分別移轉予二位繼承人，每筆土地或建物均由一位繼承人單獨繼承，且以遺囑辦理繼承登記，是否應貼用印花稅票？**

**答** 依法務部93年11月15日法律決字第0930040074號函釋：「...被繼承人死亡時遺囑生效，依其所定遺產分割方法即生遺產分割之效力，由繼承人取得單獨之不動產所有權，無民法第1151條有關遺產未分割前為共同共有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之適用...」據此，該具繼承性質之遺囑，尚非屬印花稅法第5條第5款規定課徵範圍之憑證。